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廢字第H九一〇〇一一三七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係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之業者，依該辦法規定，應依其種類於每單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營業量或進口量。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核認訴願人依規定應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申報九十一年一、二月之容器商品營業量或進口量，然迄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環保署乃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環署基字第0九一〇〇三〇三二八號函知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檢送貴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告責任業者名單乙份（詳如附件），請逕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告發處分，……」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環第五科罰字第X一五一一四七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廢字第H九一〇〇一一三七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十四日、九月十三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環保署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環署基字第0九一00六五三八八A號函知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三、貴轄業者○○股份有限公司已有三年以上未進口列管農藥容器，因至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九十一年一月至二月之營業量申報（即屬零申報業者）而遭處分，至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始來函申請解除列管，本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函復同意解除列管……，請 貴局撤銷原罰鍰處分。」從而，原處分機關即以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九七七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提起訴願乙案，經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H九一00一一三七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機關既撤銷原處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